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

參、主席：蕭司長輔導

記錄：林美足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

一、報告事項(一)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及報告事項(二)所陳改制縣市政府截至99年9月底止清查財產總值統計表，洽悉。並請依提示事項辦理。

二、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

(一)臺南市政府所提早期市地重劃後，住宅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道路，是否屬抵費地？究應由市府何單位管理，請臺南市政府逕洽辦理重劃單位查明，並依規核處。

(二)臺中縣轄區土地刻正辦理地籍重測，為免影響縣有及鄉(鎮、市)有土地接管登記作業，請臺中縣政府逕洽轄區地政單位，儘速完成重測結果公告作業。

(三)各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財產成果統計表，請增加「公告現值」欄位計列財產總值，於本(99)年11月底前報部彙整。

(四)各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工作完竣後，請依相關規定敘獎。

柒、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提合併改制後直轄市政府新成立之機關及改制後機關學校名稱變更，新增「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扣繳單位名稱變更」乙案處理方式如下：

(一) 基於行政協助立場，國稅局同意以批次給號方式協助直轄市政府所屬新成立之機關辦理配發統一編號，請縣、市政府正式行文轄區國稅局總局，告知所需號碼數量俾利批次給號。

(二) 請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政府成立，機關首長(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等相關資料確定後，儘速依據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所需欄位依轄區別造冊，另檢附行政院核准函文、組織規程、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房屋稅籍資料，向轄區國稅局總局統一申辦，俾利後續辦理扣繳及申報等事宜。

(三) 請財政部賦稅署轉知各區國稅局配合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所提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辦理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作業，擬請同意免附「權利證明書」乙案處理方式如下：

(一)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已登記土地應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基此，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作業，仍應檢附權利書狀憑辦為宜。惟倘要求金融機構交付原抵押權證明書辦理抵押權接管登記確有困難，而未能檢附者，同意比照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法人合併之登記作業簡化模式，由申請人於公文或申請書適當欄位註明未能檢附之原因，免予檢附原權利證明書。

(二) 前項申請人於公文或申請書適當欄位註明未能檢附之原因者，於完成抵押權接管登記後，得免繕發權利書狀，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俟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捌、散會：16 時 30 分